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北市主會決字第 1153004336 號函修正
全文 4 點；並自 115 年 5 月 14 日生效

一、各機關訂定或修訂其會計制度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會計制度架構及內容，應依其業務之性質，參考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統計法、國庫法、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以一個基金訂定一個會計制度，並依各基金有無分基金及其業務性質訂定其會計制度：
 1. 無分基金或有分基金而其各分基金之性質相同者，可訂定單一之會計制度。
 2. 有分基金，而各分基金之屬性不相同者，應於會計制度內訂定各分基金共同性與本基金及各分基金間如何連結之規範篇，以及將各屬性不同之分基金，分別依其性質分篇規範。
 3. 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應於基金設立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奉核定頒行之日起九個月內完成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審核，並函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各機關、基金訂定或修正其會計制度時，應檢附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六份，函報本處。

三、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送達本處後，本處會計及決算科（以下簡稱會決科）即將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分函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等有關機關及送請本處有關單位，依所定格式（如附表）於文到二週內表示意見，並由會決科將相關機關及單位所送初審意見，彙整擬具書面意見。

四、前項彙整完成之書面意見，會決科應送會計制度編造機關表示意見，並於一週內函復，除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所提意見有重大歧異情形，得以開會研商方式處理外，會計制度編造機關應依所獲共識據以修正其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送由本處核定頒行。